### 鞍山市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

（1997年5月16日鞍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1997年8月21日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根据2010年4月30日鞍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修改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鞍山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

第三条 水土保持坚持统一管理、共同防治、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谁治理开发谁受益原则。治理水土流失应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第四条 市、县（含海城市、千山区，下同）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其所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鞍山市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境；铁东区域内的烈士山公园、湖南等山地、丘陵地；立山区域内的孟泰公园、孟家沟、深沟寺等山地、丘陵地；鞍山玉佛山风景名胜区所属东山景区；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管理的地区。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本辖区内的山地、丘陵地、严重沙化蚕场、泥石流易发区、工矿区、严重风沙区等。

第六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

（二）编制、实施水土保持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批和监督实施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设施；

（四）组织研究、推广普及水土保持科学技术，培养水土保持专业人才；

（五）监测、报告水土流失状况及动态，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档案；

（六）依法征收水土流失补偿费和防治费；

（七）管理水土保持设备物资和资金使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依法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和管理。

（一）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

（二）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提取一部分；

（三）依法收缴的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上述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筹集，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由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下达项目任务书，专项用于水土保持，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建设生产单位或者个人在进行损坏水土保持工程设施、植物设施和原地貌工程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由持省发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单位编制。

经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必须报原审查机关同意。

第十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第十一条 在建设或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建设或生产单位负责治理；不具备治理条件的，由本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治理，其防治费用由建设或生产单位负担。

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坏及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植物设施和原地貌，按实际面积每年向本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一次水土流失补偿费。交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属基建项目从基建费中列支；属生产项目从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十二条 制定承包、租赁、拍卖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规划、实施方案、合同中应当明确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要求；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坚持合理规划、治理和开发相结合、多种方式并举、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进行治理和开发，加快水土流失的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泥石流易发区应当采取封山育林措施，组织群众大面积营造水土保持林，增强保持水土能力，加强沟头防护和治理，修筑各类工程和植物谷坊，层层拦截疏导，稳坡阻滑，控制泥石流灾害发生。

第十四条 重点风沙区应当采取开发水源、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控制风沙危害，防止荒漠化。

第十五条 利用蚕场养蚕应该集约化经营，防止蚕场过度使用和蚕场沙化。对轻

度、中度沙化蚕场要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恢复植被，保持好水土。

严重沙化蚕场，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水、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停止放蚕，待补植柞树、种草恢复蚕场植被后再允许放蚕。

第十六条 矿山等企业，对开采区的坡脚应当有重点地砌筑护坡墙或挡土墙，应当创造条件对停采区和停弃区整平场地，取土覆盖，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

在坡地上建厂、建房和通过坡地修公路、铁路、水工程等设施，整平后的坡脚垂直面或坡面应当从下至上修筑成一定高度的挡土墙或护坡，防止水土流失。

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市区及乡（镇）规划区进行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施工破土现场周边及周边沟壑处，应当采取临时措施，滤水、阻止泥沙下泄，减少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不按规定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的，由本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应当按有关规定交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停工、停业治理。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本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视其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多少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工作的条件，不得阻碍拒绝。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